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柯明慧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252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penn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76045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便利空污費繳費程序，自107年11月1日起，營建業主可持悠遊卡繳交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管理單位及營建承包商多加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市每年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約為3,000件，以申繳金額來區分，單筆空污費申繳金額小於3,000元以下的件數約為1,000件，佔所有空污費申報數的33%。
- 二、為便利營建業主繳交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因應電子憑證支付之推廣政策，民眾除可透過銀行臨櫃及便利超商繳交空污費外，本局自今（107）年11月1日起新增悠遊卡代收管道，未來業主於空污費徵收櫃檯完成申報結算，凡每筆應繳金額在3,000元以內者，即可持悠遊卡於櫃檯現場直接刷卡完成繳費，無需支付任何手續費。
-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完成空污費的申報繳費作業，未於開工前申繳空污費，且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1,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建管處 1071113



\*DDAA1076143092\*

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四、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轉達中央各機關單位知悉辦理

。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電 2018-11-13  
交 10 擬 39 章



訂



線